

立标准 提质量 卫生职业教育内涵式发展实践探索

——以江苏医药职业学院为例

潘红宁,陈国忠,史卫红,陈正平,徐会党,徐友凤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江苏 盐城 224005)

摘要:为促进卫生职业教育内涵式发展,学校以“立标准,提质量”为切入点,构建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聚焦临床教学基地建设,探索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取得显著成效。

关键词:质量标准;卫生职业教育;内涵建设

中图分类号:G7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1246(2019)15-0015-03

面对卫生事业快速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卫生职业院校必须处理好供给侧人才培养数量与质量关系,将学校发展转到内涵建设这个方向,注重质量,而标准就是对质量进行评判的依据,标准建设是学校内涵发展的根本保障。

1 卫生职业教育标准建设

标准对学校管理、内涵建设、人才培养具有评价、引领、教育和控制作用,构建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可重复性与指导性的标准体系,对建设国内一流、省内领先的卫生类高职院校具有重要意义。

1.1 学校标准体系建设指导思想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于2017年由原盐城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转型而来,有70多年医学教育办学历史,目前设有以临床医学、药学、护理、康复治疗技术专业为龙头的医学相关专业18个。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基本特征,而医学教育具有不同于普通职业教育的特殊性,因此,研制教学标准时不仅要遵循职业教育规律,还要遵循医学教育规律。我校坚持教育部《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和卫生行业、岗位相关标准双对接,突出行业特色以及学校面向基层的办学定位。构建教育行政部门与卫生行业、医药企业、学校等各方联动的标准体系建设机制,通过医药行业企业的深度参与,将新技术、新理论引入教学,将职业能力要求转换为人才培养目标,对接卫生行业执业标准、卫生技术岗位用人标准和职业岗位群需求。我校标准体系建设遵循以政府为基、以行业为导、以学校为主、校企参与、医教协同的指导思想,以学生为中心、以能力为导向、持续改进等核心理念,以保证标准体系建设的科学性、先进性和权威性。

1.2 学校标准体系建设原则

1.2.1 以高等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准 2017年教育部发布高等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以下简称为国标),包括专业目

录、公共基础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和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等。这些标准相互关联、各有侧重,是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基本教学文件,肩负着督促教育工作者解决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等问题的历史使命。我校在健全专业人才培养、学生实习等制度时,要认真学习相应国标。当医护行业的一些要求与国标基准不符时,要结合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对一些指标进行科学调整,如实习时间^[1-2]、兼职教师的实践和专业课学时^[3]占比、就业稳定性等指标。

1.2.2 以医护药执业标准为基准 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和基础平台。我校制定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兼职专业带头人聘用与管理办法》,各专业成立由相关行企专家组成的专业指导委员会,定期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优化,以保证行业企业需求直通人才培养的中枢,推动学校进一步面向市场办学,并将新技术、新标准、新规范融入教学,丰富专业内涵。同时注重解决医药及相关企业用人问题。方案修订过程中,行业企业不再袖手旁观,人才培养规格也不再由学校单方面决定。根据医护药相关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及内容,将执业标准引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注重课程设置,将医技类岗位技能鉴定和培训标准、课程标准融合,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2017年,在教育部新一轮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标准制定工作中,我校负责修订康复治疗技术专业教学标准^[4]。

1.2.3 以各类第三方评价关键指标为依据,确定学校发展指标体系 学校每年委托第三方麦可思公司开展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和评估,每3年开展一轮专业岗位调研工作,同时,学校还积极关注武汉大学公布的《中国专科(高职高专)院校竞争力排行榜》《广州日报》报道的高职高专排行榜、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首次公布的《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结果(高职)TOP 300排行榜》等,对各类评价指标和评价结果进行分

基金项目: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RW-53);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教研重点课题“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实践研究”(Z201703)

析,接受来自外部的改进意见,开通多元化的外部反馈渠道,构建良好的内外部沟通与对话机制,建立学校发展指标体系并落实。

2 聚焦卫生职业教育内涵——立标提质

学校坚持质量第一的价值导向,先后举办4次高质量发展论坛,多次邀请质量管理专家来校举办讲座,以标准作为质量的硬约束,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2.1 以标促改,加强专业建设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提出,在院校自愿的原则下开展由行业牵头的专业诊改工作。2014年我校通过调研,制定《校内专业评价指标体系》,2014—2016年分3轮对校内25个专业进行自评和专家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学校优化专业建设顶层设计,并于2015年出台《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实施办法》,提出专业建设“扶需扶优扶特、分层分类建设、示范引领”原则,对社会需求大、人才培养质量高、有特色的专业,实行政策、经费倾斜,实现招生、就业与专业设置联动。评估后,我校2017年招生专业调整为18个,其中江苏省示范校建设重点建设专业4个,全国高职院校健康服务类示范专业1个,职业院校残疾人康复人才培养改革试点专业1个,江苏省高水平骨干建设专业5个(护理、药学、医学影像技术、临床医学、康复治疗技术),药学专业获江苏省品牌专业A类建设项目,医学影像技术、医学检验技术专业被称为省高等职业教育产教深度融合实训平台建设专业。针对基层医学人才紧缺、三年制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断档现状,学校在全省率先申报恢复三年制临床医学专业,于2014年招生,2017年又牵头开展三年制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专业订单定向培养工作与临床医学(3+2)分段培养工作,成功实现学校办学转型。2017年与2018年三年制临床医学专业招生分数分别为297分、298分,远超江苏省省控线,达三本录取分数线。目前学校已形成医药护“三足鼎立”的专业格局。

2.2 以标促建,高标准建设临床医学专业

2.2.1 高起点遴选和建设临床教学基地 2014年三年制临床医学专业恢复招生,为保证专业课教学和临床实习教学质量,学校试行“医教协同,三三分段”人才培养模式。为此,学校参照卫生部、教育部共同制定颁布的《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江苏省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评审指标》,制定《江苏医药职业学院临床学院评审办法(试行)》,组织临床、教学专家以规范的遴选程序,在全省二级以上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遴选出16家县(市)级医院和16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并将其建设成临床和社区教学基地。学校牵头搭建校院深度融合的临床教学平台,组成临床教学学校院合作联盟,即医教联合体。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学校临床医学专业根据医学发展前沿,制定《江苏医药职业学院临床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评估办法(试行)》,加大涉及基层临床岗位的技术、技能和素质指标权重,2017年邀请省教育、卫生主管部门及临床专家对临床教学基地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结果显示,14家临床教学基地参与验收评估并高标准通过。目前,我校已创建全责型附属医院、主责型临床学院、共责型教学医院和辅助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类医教融合育人平台,医学类专业在校生数、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床位数、

毕业或实习生均实际管理病床数等指标已远远高于基本标准。

2.2.2 高标准遴选和培养临床兼职教师 学校临床学院多为二级医院,只是偶尔承担阶段性见习、实习带教任务,缺乏医护教育教学经验。为保证兼职教师教学质量,学校通过调研,制定《临床教师聘任与管理办法》,激励各教学基地临床医生报名参加兼职教师选拔。学校通过试讲、答辩等环节,遴选一批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医生作为临床兼职教师,并签订教师聘用协议,建成临床兼职教师库,现有临床兼职教师732人,其中高级职称(副高以上)的占63%,中级职称的占21%。校院合作制订临床兼职教师培训计划,邀请多家医学本科院校临床教学专家对学校临床教学工作进行督查、指导;通过各类教学比赛,增加专兼职教师交流,开展信息化教学,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此外,学校每年组织兼职教师参加各种培训,帮助他们获得高校教师资格,成为名副其实的“双师”。

2.2.3 监控协同育人过程 我校临床教学基地分布于省内13个市,使其紧密合作、加强协同管理是医教协同育人模式有效实施的关键。依据互利共赢原则,校院合作制定《江苏医药职业学院临床学院教学管理制度汇编》,包含教师培训和奖励、教学管理和研究、教学质量监控、学生管理与服务4个方面23项,针对新生入学、转段学习、转入实习、考试等关键节点,加强管理。同时,加强临床教学基地巡查工作,包括医教协同教研室常规督导和专家组督查两个方面,通过学生座谈会、临床教师座谈会、现场听课评课、教学查房、教学资料检查等进行过程监控。编辑发布《临床学院动态》,临床教学基地借此共享教学成果,共同激励、共同改进。为实现管理信息共享,临床医学专业依托学生管理信息化服务平台和QQ群、微信群等社交平台,开展过程监控和跟踪预警,并创建临床学院信息化管理平台。经过3年实践,临床医学专业构建了校院共育、全程共管的“驻点、巡点、督导、反馈”四位一体质量监控体系。

2.3 高水平培养医护人才

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设置,作为毕业生从事医疗工作的准入标准,执业护士资格考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法》设置,作为毕业生从事护理工作的准入标准。职业资格考试通过率是医学院校办学质量的重要衡量指标。学校在制定“十三五”发展规划时,对规划进行年度分解,由于护理专业连续6年的通过率为100%,所以学校要求护理专业毕业生不仅全部通过,还要高水平通过;对于临床医学专业,规划明确其首届毕业生执业资格考试通过率至少为60%。为保证达标,两专业在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时,坚持高标准对接国标与行标,一方面,以国标为基准,并结合专业特色;另一方面,医护专业教学团队根据执业资格考试标准的变化,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并将考试内容引入教学。专业教师立足执业资格考试标准,建设客观结构式考试标准化题库,依托人卫医考学堂、智慧职教云平台,定期让医护专业学生进行自我检测,平台随时监测、反馈、评价学生学习情况。临床医学专业通过调研,结合自身情况,制定《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2+2”辅导方案》,即两个时间段(毕业前和毕业后)进行两条线(专业教学和思想教育)的重点辅导。经过师生3年

不同学位类型 临床医学硕士生培养的短板和建议

朱风尚,王志荣,杨文卓,杨长青*

(同济大学附属同济医院,上海 200065)

摘要:为了规范化地培养临床医学硕士生,2010年以后国家正式将临床医学硕士生分为专业学位型和科学学术学位型。前者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相结合,偏重于临床医疗,后者偏重于基础科研。但在临床教学中发现二者皆有短板。本文结合硕士生今后个人发展需要,提出几点建议。

关键词:临床医学硕士生;专业学位型硕士;科学学术学位型硕士;规范化培训

中图分类号:G64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1246(2019)15-0017-03

2010年以前,我国临床医学硕士研究生教育大多没有细分为专业学位硕士(简称专硕)和科学学术学位硕士(简称科硕)。研究生根据导师的科研方向选择临床类或科研类课题进行研究,毕业时统一颁发医学硕士学位。进行基础科研类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大多没有临床正规培训经历,即使进行临床类课题研究的硕士生也鲜有规范化培训^[1]。然而,大部分研究生事实上最终都进入了临床一线,从而导致研究生不会看病、经常出低级错误的情况出现,甚至业内戏称容易出临床差错甚至不会看病

的共同努力,2018年,在执业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不足50%、东部地区不足54%的形势下,我校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通过率高达90.95%;而护理专业保持以往水平,居全省高校第一、全国领先地位。

3 诊改制度

以上案例只是学校内涵建设的缩影,反映我校在标准建设方面的阶段性成果。党的十九大提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改革驱动创新,创新驱动发展。质量成为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永恒主题^[4]。

3.1 革除当前内部质量保证体系顽瘴痼疾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讲话中指出,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革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标准体系建设是一项具有基础性、专业性和长期性特点的工作。目前我校正处于质量保证活动开展初始阶段,成果只是阶段性的,还存在以个别或局部水平指标代替整体质量指标、以单项或基准指标完成情况代替人才培养质量的问题。虽注重问题导向,但一些标准的制定只针对眼前问题,没有前瞻性,甚至没有考虑当下改革及发展需求。人才培养质量是指人才与社会需求的符合情况,社会需求变了,质量标准就得跟着变,质量既没有绝对的标准,更没有一成不变的标准。判定质量好坏不能看某某权威、某某机构,而要看服务对象的被认可程度、老百姓的口碑。今后还要加强“以生为本”的质量保证体系

的医生大多数是硕士或者博士。2010年后,专硕和科硕的分类培养较好地解决了该问题。但结合目前临床教学和科研经验,分析了临床医学硕士生毕业后的就业趋势和现状,笔者认为该分类教学对硕士生个人今后发展有一定影响。现笔者针对专硕和科硕各自短板,提出几点建议。

1 不同学位类型临床医学硕士生培养的优缺点

1.1 临床医学硕士生分类

无论是推优免试入学、临床医学“5+3”一体化贯通培养,还

建设,加强毕业生跟踪调查、教师满意度调查和学生视角的课程评估等,以确保教学质量,为学生成长成才服务。

3.2 制定具有学校特色的教学工作诊改制度

学校的发展目标、质量目标、质量标准层层落实到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5个横向层面。必须对学校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行顶层设计,从工作流程、目标标准、组织实施、监督调控、考核激励等方面,改革内部管理体制。可根据办学理念、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聚焦专业设置、教师队伍建设、课程体系改革、课堂教学实践、学校管理制度、校企合作与创新、人才培养与成效等要素,不断优化质量标准和工作流程。

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已由内涵式发展转变为创新发展,我校要根据教育部发布的《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围绕具有中国特色的高水平卫生类高职院校建设目标,优化质量机制,完善以需求为导向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参考文献:

- [1]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Z].2014.
-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职业学校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目录的通知[Z].2016.
- [3]教育部职成司.353个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征求意见稿)[Z].2018.
- [4]线联平.提升质量和创新模式是高等教育发展的永恒主题[J].北京教育,2018(1):5,12.▲